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3号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磊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2016 号文“关于核准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1 万股，发行价格 20 元/股。

截至 2012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54,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9,97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4,230,000.00 元，已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账号为 33001627577059996666 的人民币账户 324,230,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9,797,349.9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432,650.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建行白象支行	33001627577059996666	2012 年 1 月 4 日	314,432,650.10		活期
合 计					

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建行白象支行已销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43.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41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24.45			2012 年：			23,41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1)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1	年产 550 吨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年产 550 吨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自 动化生产线项目	16,764.03	16,764.03	13,113.24	16,764.03	16,764.03	13,113.24	3,650.79	100.00%
2	年产 105 吨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 合材料及元件项目	年产 105 吨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 元件项目	13,145.00	13,145.00	8,771.34	13,145.00	13,145.00	8,771.34	4,373.66	100.00%
3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534.24	1,534.24	1,534.24	1,534.24	1,534.24	1,534.24		注 2
合计			31,443.27	31,443.27	23,418.82	31,443.27	31,443.27	23,418.82	8,024.45	

注 1：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年产 550 吨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105 吨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项目”已完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国内设备生产水平提高，可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需求，企业使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了进口设备。因此项目在实际实施中，固定资产的设备投入比原计划降低；同时，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企业对产品生产技术进行了优化，使得工艺在原有基础上得到了改进，达到计划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降低。

注 2：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无需计算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024.4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52%。具体变更情况如下：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年产 550 吨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105 吨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项目”已完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84.58 万元，共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8,234.15 万元（含利息收入 209.70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234.15 万元（含利息收入 209.7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止，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召开日与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8,234.15 万元划转日期间共产生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74 万元，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5.7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3)	承诺效益 (年新增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注 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1	年产 550 吨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97.83%	3,337.10	518.16	328.30	1,160.81	277.62	2,737.62	否(注 4)
2	年产 105 吨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项目	48.54%	2,506.23	202.94	151.52	907.25	85.72	1,988.21	否(注 4)

注 3：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4：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市场竞争加剧，为稳固市场份额，公司调整了产品售价，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白银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业绩也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实际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5：“年产 550 吨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投产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系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实现的效益；“年产 105 吨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项目”投产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系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实现的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批准报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